

大学生心理危机中“家校合作”工作探索

吴伟华

(广州理工学院 广东省 广州市 510540)

摘要: 家校合作在高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意义重大。本文分析当前高校家校合作存在的问题和困境,通过加强各方家校合作意识、强化家校合作组织架构、创新家校合作工作模式和内容,拓宽家校合作渠道,提高家校合作在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中效用,探索、完善高校家校合作工作机制。

关键词: 大学生;心理危机;家校合作;

大学生处于青年中期,有着青年中期个体的身心特点;这又是个特殊群体,处于大学阶段的青年面临复杂、繁多的任务、挑战和压力,如学业、就业、情感、人际关系、经济、职业规划等诸多任务带来的压力,易引发心理问题,有的甚至出现心理危机,严重影响大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关乎每个家庭,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始终牵动各方心弦,针对当前大学生存在的心理问题和心理危机,家校双方需联动,分析原因,切中问题要害,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大学生顺利渡过难关,健康成长。

一、家校合作在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中的意义

家庭对孩子的影响是巨大的,对大学生心理危机问题的形成、发展和改善都有重要影响,家长对心理危机工作的配合程度将直接影响心理危机干预效果。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非常重视家校合作,认为最完备的教育是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结合。我国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青少年健康发展指导和意见,倡导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相互配合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如2017年国家卫计委联合会提出《加强青少年健康指导的针对性意见》,明确提出“想要落实心理健康指导,就必然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充分发挥家庭、学校、单位、个人的力量,推进全社会都参与到其中尽力尽责。”2018年,教育部党组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明确提出应“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实效。”美国艾普斯坦(Epstein)在《从理论到实践:家校合作促使学校改进和学生的成功》中认为,家庭与学校在家校合作中是平等的关系,家校合作是家庭、学校和社区三方合作,学生在家校合作中处于主体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中加强家校合作,对提高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可行;在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中联动家庭、学校,开展全面合作和教育,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开展,有效保障大学生心理健康。

二、家校合作在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中的困境

(一) 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中家校合作意识尚未完全形成

当前国内外中小学家校合作工作开展顺利,效果较好。高校因受时空限制,家校合作工作推行受到较多阻碍,大多高校家校合作流于形式,或处于临时或应急性状态,多数高校开启家校合作主因是学生出现问题需临时联系家长,家长在家校合作工作中处于被动位置,主动性较差,通常都是配合的态度和方式,不是主动出击,主动为大学的教育出谋划策。家长对家校合作工作态度通常是认为没必要或没时间参加,更不能通过家庭教育反哺学校教育。有调查显示家长对高校家校合作的认可度不高,只有5%的家长非常认同且愿意参加到家长义工中,约15%家长对家长义工持反对意见,80%家长认为可参加到家长义工中。主动联系学校辅导员或心理老师或主动参与到学校教育的家长仅占调查人数的4.65%。有的家长认为教育是学校的事情,家长将孩子送到学校,学校就需要负责孩子所有的教育,家长只需要提供物质保障就可以,因此有的家长在面对学校联系需要合作处理学生问题时是消极、抵触和不配合,这对高校家校合作有效开展是极大的阻碍。

高校教师的家校合作意识也不强,多数高校没有出台完善的家校合作机制和清晰的工作流程,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家校合作工作中通常难以下手,无法形成持续的常规性工作,平时工作繁忙时基本不与家长联系,更少反馈学生在校情况,较常见是学生出现问题需要家长配合才临时联系家长,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问题处理的促进作用有效,无法发挥家庭教育的作用。在工作实践中我们看到,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与家庭关系密切,家长的态度深入影响学生的心理状态和行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如不能密切配合,将大大降低整体教育效果,对大学生心理危机问题的处理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开展不利。

同时,大学生对家校合作多数持不认同或者反对意见。大学生认为自己已长大成人,能自己独立处理自己的问题,日常与家长联系时多数报喜不报忧,在学校的压力和烦恼甚少与父母沟通倾诉,有的学生认为父母不了解不理解自己,跟父母倾诉没作用;有的学生不希望让父母担忧,非常抵触反抗学校老师与家长联系,甚至出现威胁老师如与家长联系,将不配合学校各项工作等情况。

家长、教师和大学生们的家校合作意识不足,直接影响了高校家校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阻碍了大学生心理危机问题的有效、顺利处理。

(二) 家长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不足

家长对家校合作的不主动、不配合,很重要一个原因是家长对心理健康知识掌握不足,对心理危机常识了解更少,不重视孩子的心理健康问题,当孩子在家中出现情绪或行为异常时,家长难以觉察到,甚至有的家长在知晓孩子患抑郁症后,不是去理解、支持、帮助孩子,而是指责、怀疑孩子,认为孩子矫情、懒惰,无法及时帮助孩子面对和处理心理问题。有的学生甚至因父母不理解不支持乃至责备的态度加剧了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甚至出现了危机状态。大学生从生理看已成年成熟,但心理尚未成熟,同时因社会实践和经验欠缺,看问题容易片面化,难以有效应对压力,极易因挑战和压力而出现问题,而当前多数家长因不了解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认为孩子已成年,已能独立生活和处理问题,如家长介入,会阻碍大学生的自我成才,因此对家校合作态度不积极,甚至出现抵触和反对,极大影响家校合作工作的开展。

(三) 家校合作机制尚不健全

当前大部分高校已有较完善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如已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和选修课程,有较完善的个体和团体心理咨询制度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但大多数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仅限于学校层面,较少拓展到家庭层面,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是断层不连接的。虽然高校中心理危机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家庭和学院协同处理学生心理问题,但绝大多数高校都是学生出现心理危机时才联系家长,临时的工作联系不能持续发挥家庭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的效用。当前高校已基本制定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办法,但办法中涉及家校合作内容较少,没有明确规定心理危机工作中学校、家长的责任和边界问题,这是当前多数高校存在的共同问题,也是亟需改进的方面。

三、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中家校合作机制措施

(一) 强化家校合作意识,建立家校合作常规机制

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因素,如家庭结构、家庭功能、父母教养方式、父母人格等是大学生心理危机的重要源头之一,已有研究表明,家庭冲突和控制感与抑郁症状正相关,家庭凝聚力与抑郁症状负相关。家庭和父母仍然是青少年的重要支持源,美国心理学者萨斯奎·汉纳实验表明,与父母关系良好,父母与家庭给予充足关心和支持的青少年相比于与父母联系较少青少年患抑郁概率更低,孤独感与挫败感感受概率也较低。但当前教师、家长和大学生家校合作意识较弱,家校合作工作的应急性和临时性限制了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为改变这一现状,高校需将家校合作纳入整体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中,成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要一环,建立长效家校合作机制,强化家校合作在心理工作中的位置和作用。

首先,在新生入校后全面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和详细家庭信息档案。通过筛查和访谈构建心理危机分级表,二级学院根据心理筛查结果和“班级-宿舍”二级组织反馈情况,建立动态关注名单,每月上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定期与家长联系告知学生在校表现。家长也需积极主动将学生与家庭的联系情况和表现反馈给学校,保障家校沟通及时有效;

其次,重视特殊群体心理健康情况,建立特殊群体档案。如单亲家庭、贫困家庭、重组家庭、孤儿、有留守经历、有寄养经历、有心理疾病和精神障碍史等学生群体,进行建档关注和跟进。辅导员每个月与相关家庭、家长进行,反馈学生在校情况;

第三,建立心理预警机制。当学生出现学业挂科、情感问题、人际关系冲突、经济问题或经历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预警,辅导员和班主任及时与家长反馈和沟通,了解原因,共同跟进帮助学生处理问题。

第四,定期召开家长会。辅导员于开学初、期末考试前召开家长会,告知家长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情况,让家长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情况。家长也需反馈假期期间学生家庭生活中异常行为现象,帮助辅导员更好了解掌握学生总体情况,利于辅导员关注和快速有效处理学生问题。

(二) 加强家校合作组织机构,强化人物力保障

组织机构是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为确保家校合作工作稳步、有序开展,高校应组建“家校合作”专门队伍,定期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工作督导,如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心理危机常识、沟通技巧相关培训等,提高家校合作工作人员与家长的沟通能力,增强家校联系、沟通和互动效果。在家校合作工作开展过程中,按照家校合作工作制度和工作安排,分层分级分解任务,精准对接帮扶每个对象,落实具体相关事宜,有效推进家校合作工作,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工作有序进行。家校合作工作人员为有需要家庭提供家庭咨询和辅导,提高家长亲子沟通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多层次、全方位为家校合作有效开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组织机构持续运行离不开财政的支持,高校应为家校合作工作队伍提供宣传、培训、平台运行等工作相应的资金支持,保证家校合作工作稳定开展。同时高校应关注关心家校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为相关人员提供工作督导和心理辅导,及时帮助工作人员减轻和处理由学生心理危机引发的二次伤害和危机。

(三) 完善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中家校合作机制

针对当前高校家校合作缺乏具体工作规程和具体方案,高校可牵头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家校合作”工作方案》和《大学生心理健康“家校合作”工作流程》,使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和心理危机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效指导辅导员和班主任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应制定家校合作工作考核和评价体系,明确家校合作工作流程和人员职责,界定责任和边界。在心理危机工作中家校合

作工作人员的工作效果突出,可在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个人成长等相关方面给予更多的机会和帮助,激励相关工作人员更积极投入到家校合作工作中去。

(四) 创新工作模式,利用新媒体向家长宣传、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危机常识

为推进高校家校合作工作,发挥家校合作在大学生心理危机工作中效用,高校应重视家校合作宣传。每年新生入学期间高校召开新生家长会,让家长更多了解学校管理模式和家校合作方式、途径,增进家长对家校合作的认识。在新时期,高校不仅要创新工作内容,还要创新工作模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多渠道为家长开展相应教育培训和知识宣传,提高家长对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了解和掌握,如开展心理保健常识、心理危机识别、家庭沟通技巧、亲子沟通方法等视频录制和推送;推介专家讲座信息;开通心理健康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中定期推送心理健康、心理危机小知识,分享心理健康信息和案例;开通心理健康知识热线和邮箱,定期接听、回复家长关于心理健康等方面疑问;建立微信班级群,定期召开线上家长会,推动家长对学生的关注和关心。需重点关注的特殊心理群体,高校应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随时跟进学生心理动态,必要时邀请家长亲自到校,共商应对办法,保障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如学校家庭教育举办交流会、分享会,通过各种媒介随时与家长保持联系,进行交流互动。学校应重视家长的教育反馈,鼓励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家长能够有发言权、知情权和参与权,促进家长主动参与学校教育,将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融合提升。此外,可以邀请这些具有丰富经验的家长和教师分享教育经验,在密切沟通交流中达成合作共识,让家校双方看到家校合作的具体成效,同时也能指导其他教师和家长正确开展家校合作活动。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高校学生的成长过程中,需要学校和家长共同努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密切配合,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及时沟通,开辟多样化协同育人模式,在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之间搭起桥梁,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同时应定期开展家校合作协同育人指导和培训,构建家校合作联动机制,提高家校共育共享的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

参考文献:

- [1]汤林,李勇.家校合作视域下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探析[J].湘南学院学报.2019,40(4):109-117.
- [2]张兰鸽,涂翠平,杜玉春.心理育人视角下危机干预中家校合作的困境与对策[J].北京德育(德育).2021,07-08:123-128.
- [3]李帅,魏登.关于提升家校合作联动机制策略探析[J].吉林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报.2021,30(5):69-71,82.
- [4]杨薇薇,郑秋强.后疫情时代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合作”工作探索[J].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21,10:10-13.
- [5]余洁.论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家校联动机制的建立[J].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3(1):246-247.
- [6]徐震虹.以萨提亚模式促进心理危机干预汇总的家校合作[J].合肥师范学院学报.2018,36(2):82-85.
- [7]李文泽,汤琳夏.高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实践与反思[J].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19(3):53-58.

作者简介:吴伟华(1981-),女,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心理健康教育

基金项目:家校合作视域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管理机制研究——基于“三全育人”视角(项目编号:2021KY014),广州理工学院科研项目。